周堂镇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

周堂镇人民政府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（一）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、负责全镇党的建设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纪律监察、民兵预备役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、负责本镇人大会议的召开，代表的选举工作，负责做好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。

（四）、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，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完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，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。

（五）、负责镇农、林、牧、水、机各业的规划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资源配置和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工作。按照农业产业化的要求，推行种养加、贸工农、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体制。

（六）、负责乡镇企业的规划、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培育、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系。

（七）、负责农村科学技术的宣传、普及，乡村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教育事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加强农民卫生保健和农村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八）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、咨询以及技术服务工作；实行计划生育和人口工作的综合治理；控制人口过快增长，不断提高人口素质。

（九）、负责本镇的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十）、负责本镇的民政和劳动保障工作，做好扶贫、民政和农村的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一）、负责本镇村镇规划建设、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、协助做好土地的监督管理使用工作。

（十二）、负责本镇机关的财务管理，指导并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的财务管理，逐步减轻农民负担。

（十三）、负责本镇机关的信访、文秘、统计及后勤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、负责归属本镇事业单位的管理、领导工作，负责具体设在本乡其他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（十五）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决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，包括：

（一）、党政机构

1、党政办

2、社会事务办

3、经济发展办

（二）、事业机构

1、村镇建设中心

2、计生服务中心

3、农业服务中心

4、文化服务中心

本镇编制77人，其中行政编制40人，事业编制37人；实际在岗77人，其中行政编制在岗40人，事业编制在岗37人。

第二部分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收入总计1089万元，支出总计 1089万元，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852万元增加237万元，增长28 %。主要原因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,扩大产业增加税收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108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089 万元，占 100 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10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75 万元，占 71 %；项目支出 314万元， 占 2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89万元。与 2015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852万元增加237万元，增长 28%。主要原因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,扩大产业增加税收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8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529万元，占48%、文化服务支出13万元占1%、社会保障支出130万元，占12%、医疗卫生支出72万元，占7%、城县社区服务支出67万，占6%、农林水服务支出259万元，占24%、住房保支出19万元，占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61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 15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3 %，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。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年（减少）2万元，（下降）17%，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**

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9 万元，比2015年增 22%，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,脱贫攻坚扶持力度加大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××事务（款）：是指××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××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××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××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××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四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（八）其他××支出（项）：……。

……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